

# 投标前合作协议合同汇总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投标前合作协议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范围：甲方小区住宅楼北楼污水管道维修。

二、承包方式：甲方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给乙方。

三、工程要求：乙方负责甲方小区北楼住宅楼1-5单元所有损坏污水管道的维修，保证各单元污水总管道与院内过水井通畅；疏通院内属于北楼的各过水井，保证过水井之间通畅；排除北楼地沟内淤堵的污物，维修地沟内坏损并影响排污的管道。乙方负责沟渠开挖，购买工程所有材料，保证材料质量，工程完工后所有开挖地面回填完整。

四、以上工程总计价款8000元，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五、工程总工期 2 天，从20xx年10月7日至20xx年10月8日，乙方须保证按期完工。

六、其他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须文明施工，设路安全设施，因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间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排污管道塌陷、堵塞等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维修。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日期：

乙方：签章：日期

## 投标前合作协议合同汇总篇二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

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

（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

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 投标前合作协议合同汇总篇三

供方：\_\_\_\_\_

### 1、 定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_\_\_\_\_

### 3、 合同项目标的范围

3.1 安防系统：\_\_\_\_\_视频监控，红外报警，电子巡更

3.2 楼宇对讲系统：\_\_\_\_\_

3.3 合同项目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标的中各系统施工项目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施工预算报价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4 合同标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功能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所发生的、必要的设备、材料及安

装费用，甲方验证后签证解决。

#### 4、工期

乙方自接到甲方开工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工并在一个月  
内完工，由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

#### 5、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_\_\_\_\_人民币 \_\_\_\_\_元  
整(rmb)□

大写：\_\_\_\_\_

5.3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项目中安装工程的设备(含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及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  
保险费;安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6、付款及结算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_\_\_\_\_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_\_\_\_\_银行托收或汇票。

6.3 进度款支付：\_\_\_\_\_甲方按每月施工形象进度70%支  
付工程款给乙方，同时扣除供方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

6.4 竣工结算办法：\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给乙方。剩余5%作为保修款，待保修期  
满后一次性付清。

6.5 结算：\_\_\_\_\_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  
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的材料综合单价，与清单中相同  
的执行清单价格，不同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7、 设备与材料进场协调

7.1 本合同标的项目实施应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7.2 乙方自行组织的设备与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无论设备与材料来源如何，进场时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进行检验并由乙方填写相关进场检验记录，经监理方和甲方签字，由乙方保留，待工程验收前报送甲方归档。

## 8、 包装与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0058-88包装储运指示标志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要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在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8.2 乙方应标清楚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图号；
- (5)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清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4份。

8.6 技术资料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外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8.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7.2条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8.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应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 9、 技术服务和联络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标的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服务。

9.2 乙方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启动试运行，并负责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在此期间的一切现场施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服务人员的现场补助费、夜间特殊服务费、节假日服务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 10、 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检验

10.1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标的项目安装以及合同设备、材料自身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与进厂检验并且签署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的责任。甲方自行采购设备与材料如存在相关问题，乙方有责任在进厂检验时有根据地提出，否则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由乙方整理会同监理方签字，并于工程实施验收前提供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0.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材料、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乙方处理解决。

10.3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

10.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0.5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时间或更换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则1个月两者孰长为期限，否则按实际重置价格(含相关费用)由乙方重置相关设备和部件，发生款项由乙方承担。



10.6 上述9.1-9.4条款提出的索赔，应按9.5条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_\_\_\_\_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下次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述权力。

10.7 甲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自甲、乙双方不能就设备或材料质量检验结果及争议处理方式达成共识起一个月内。

10.8 上述9.1-9.8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的相应条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 12、 分包与外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或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不得转包。

##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

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方能生效，将生效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到有关单位。

13.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纠正计划，甲方保留中止合同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力。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3.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力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中止部分款索回。

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13.5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等)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乙方同意一部分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_\_\_\_\_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_\_\_\_\_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

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问题)。

##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3 由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16.2 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从合同生效之日直到签

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17、 保证与索赔

17.1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三年(签最终验收证书)。

17.2 乙方保证其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证技术资料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要求。

17.2.1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果要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维修期限应不迟于故障发生起的三个工作日，否则应按本合同16.9条款处理。

17.2.2 由于乙方未按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17.3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7.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包括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

费由乙方负担。

17.5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7.6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级)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延长计算一年。

17.7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施工工期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完工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工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0.5%；

迟交工5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合同工程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组织施工的义务。

17.8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安装、调试的延误；疏忽和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0.5%违约赔偿金，合同设备这部分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且乙方需支付由于乙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 18、 保险

18.1 乙方根据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收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保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

交货现场(包括卸货)后90天止。

18.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110%;以乙方为收益人的设备制造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 19、 其它

19.1 本合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和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网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通讯设施收取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8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 20、 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 投标前合作协议合同汇总篇四

先生们：

1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第\_号以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报价以\_\_\_\_\_（\_\_\_\_\_），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按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承认投标书附录为我们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尽可能快地开工并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4我们同意从确定的接收投标之日起\_\_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一直对我们具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制定和执行一份压式的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

何投标书的约束。

于\_\_年\_\_月\_\_日。

(楷体大写字母)

## 投标前合作协议合同汇总篇五

目的服务招标代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经详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 2. 服务内容：

服务招标代理。

### 3.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办理前期的各种申报及审批手续。

按时提供足够的工程技术资料给乙方制作招标文件。

甲方必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迅速地解答问题

及提供资料给乙方及投标单位。

按照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交付酬金。

乙方责任



代理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中的一切文件、表格；

为甲方编制设计合同；

为甲方详细解释招标代理的具体程序及操作步骤。

#### 4. 酬金：

代理酬金：一笔算人民币伍仟元整。

#### 5.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招标服务并提交招标过程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6. 合约有效期

本合约有效期自2012年04月至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为止。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双方不可控制的原因，需中断合约或延长合约时，乙方为此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属乙方原因，则乙方为此项目开支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 7. 违约责任

倘若任何一方不按本合约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其违约内容，如该违约事项继续发生，则14天后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约。合约终止后，违约方必须负责因其违约使合同终止而引致对方的损失。倘若项目为贷款项目，因贷款协议没有执行，或国家计划项目，因故停建缓延，则本合约终止。而甲方必须对乙方直至终止日期前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并就乙方未完成服务的已投入部份，给予补偿。

#### 8.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采取协商解决，仍不能一

致时，可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协调；经协调仍不能一致的，请当地仲裁机关或法院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费用结清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签约人

盖章：(乙方)：

签约人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前合作协议合同汇总篇六

根据本保证书，我们（单位名称）注册地址为（详细地址）（以下称承包人），和（保证人姓名）注册地址为（详细地址）（以下称保证人）在此以担保全额为（货币名称、数额）共同恪守对（业主名称）（以下称为业主）的义务。根据本保证书，承包人与保证人应保证自己，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承担共同的及各自的对该项支付的义务。

根据以业主为一方，承包人为另一方所达成的协议，承包人

已承担了合同义务（以下称为所签合同）去实施并完成某项工程，并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上述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修补。

a收到业主与承包人双方书面通知，说明业主与承包人已一致同意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或者b保证人收到一份与所签合同条款规定相一致的、按仲裁程序签发的、并在法律上证明的裁决书副本，说明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

代表（承包人名称） 代表（保证人姓名） 由（签字人姓名） 由（签字人姓名）

以\_\_\_\_\_的资格 以\_\_\_\_\_的资格

在（证明人）证明下 在（证明人）证明下

签于\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